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0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异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执行上述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可比期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生如下变更：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金额（元）			
	《准则解释第 18 号》施行前金额		《准则解释第 18 号》施行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455,829,511.12	501,948,568.65	458,550,100.67	503,133,534.13
销售费用	12,881,523.70	9,335,175.66	10,160,934.15	8,150,210.18

综上，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